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黑山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黑山进行了审议。黑山代表团由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长法特米尔·杰卡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黑山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黑山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喀麦隆、格鲁吉亚和卢森堡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黑山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黑山。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黑山代表团指出，鉴于黑山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黑山此次介绍其人权成就具有重要意义。
6. 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与国家主管部门、议会、国家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监察员)、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的代表进行了磋商。
7. 政府通过负责具体人权保护领域的委员会和行动小组，监督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监察员的作用得到了加强，申诉电子数据库得到了改进，能力也得到了强化。
8. 黑山正在编写一份关于《2019-2022 年司法改革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新战略将于 2023 年出台。
9. 一部新的全面反歧视法正在最后定稿。最新研究表明，歧视现象有所加剧，代表团将其归咎于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等原因。
10. 政府为少数群体权利促进机构分配资金。黑山努力确保少数民族和少数群体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有比例适当的代表。黑山设立了一个负责跨文化事务的部门。

¹ [A/HRC/WG.6/43/MNE/1](#).

² [A/HRC/WG.6/43/MNE/2](#).

³ [A/HRC/WG.6/43/MNE/3](#).

11. 黑山努力通过教育提高对性别平等的认识。由于根深蒂固的父权观念，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面临挑战。黑山将继续努力实现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零容忍。
12. 黑山已经建立一个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高质量规范和战略框架，其中包括 2021 年《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目前正在审议的几部新法律将完善法律框架。
13. 《非政府组织法》确定了非政府组织人权项目的预算资源。
14. 关于儿童保护，正在审议《社会和儿童保护法》的修正案，并制定社会和儿童保护战略。黑山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增加了负责保护学校安全包括防止同伴间暴力的警察数量。
15. 黑山正在采取行动，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关注减贫。“现在欧洲”方案提高了最低工资，改善了生活水准。
16. 《2021-2025 年黑山移民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战略》针对如何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问题作出了规定。
17.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坎帕拉修正案》），磋商正在进行中。
18. 在国际上，黑山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黑山进行了访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 在互动对话期间，8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突尼斯赞扬黑山通过了《禁止歧视残疾人法》，并制定了关于妇女、老年人和移民权利以及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国家战略。
21. 土耳其赞扬黑山采取行动打击歧视、家庭暴力、人口贩运和酷刑，并注意到黑山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打击人口贩运，并计划扩大对受害者的保护。
22. 联合王国欢迎黑山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立法保护记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黑山解决司法机关问责机制存在的问题，落实反腐败法律。
2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黑山建立了一个连通社会福利中心与警方的数据库，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并通过了《2021-2025 年国家就业战略》。
24. 美国赞扬黑山起诉高层腐败责任人的举措，但表示关切的是，体制性反腐败保障措施执行进度缓慢，有时执行力度不足。
25. 乌拉圭欢迎黑山实施《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
26.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黑山为落实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立法措施。

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黑山加强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的作用，但注意到据报，有政治家和公众人物对族裔群体实施种族主义暴力，发表仇恨言论。
28. 越南赞扬黑山实施《2021-2025 年国家就业战略》，在平等就业、有尊严的工作、知识发展和加强社会包容的基础上，实现就业可持续增长。
29. 阿尔巴尼亚欢迎黑山通过一项旨在落实《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计划、《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和《2019-2023 年少数群体政策战略》。
30. 阿尔及利亚赞扬黑山通过并实施了若干保护人权包括弱势群体权利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31. 阿根廷欢迎黑山通过《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
32. 亚美尼亚赞扬黑山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对监狱系统和拘留条件的改善。
33. 澳大利亚肯定黑山努力加强对记者的法律保护，并通过《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鼓励黑山全面落实有人权法律。
34. 奥地利欢迎黑山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在落实前几轮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但表示关切的是，部分领域的进展较为有限。
35. 阿塞拜疆赞赏地注意到黑山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改进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了第三个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
36. 巴林赞扬黑山在打击暴力、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方面的工作。
37. 白俄罗斯表示关切的是，针对某些族裔群体和宗教群体的仇恨言论、歧视和暴力行为频发，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薄弱，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也存在问题。
38. 比利时欢迎黑山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积极举措，但注意到在妇女权利和性别暴力、出生登记、打击酷刑和虐待方面仍存在重大挑战。
3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黑山自上一轮审议以来为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立法框架所作的努力。
40. 巴西欢迎黑山通过《外国人法》和《2021-2025 年黑山移民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战略》，其目的是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巴西还赞扬黑山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41.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对于保加利亚在第三轮审议中提出并获接受的建议，即扩大对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和打击人口贩运，黑山的落实工作取得了进展。
42. 布基纳法索赞扬黑山通过了《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和《2022-2027 年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和促进平等战略》。
43. 喀麦隆对黑山在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44. 加拿大赞扬黑山宪法法院恢复运作，于 2022 年 10 月举行第十次骄傲游行，并通过了 2021 年《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

45. 智利赞扬黑山通过《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并满意地注意到其在执行《禁止歧视残疾人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中国注意到黑山取得的进展，但表示关切的是，目前仍存在种族主义、针对移民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仇恨和暴力、贩运人口、暴力侵害妇女、残疾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得不到充分保护等问题。
47. 哥伦比亚欢迎黑山代表团参加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祝愿审议取得成功。
48. 哥斯达黎加赞成黑山采取行动促进族裔少数群体融入社会，加强 LGBTIQ+ 群体立法框架所采取的行动，并订立性别平等指标。
49. 克罗地亚注意到黑山为实现少数群体权利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性别平等、残疾人、儿童权利和人口贩运的政策，鼓励黑山努力解决未结的失踪案。
50. 古巴认可黑山为落实前几轮审议中已接受建议所作的努力。
51. 塞浦路斯认可黑山在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和《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
52. 捷克欢迎黑山积极参与多边人权论坛，并修订《刑法》，对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53. 吉布提赞扬黑山为加强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的作用所作的努力，并呼吁黑山更加努力提升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的自主权和独立性。
54. 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黑山通过关于司法改革、性别平等和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的战略，并肯定黑山为实现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所作出努力。
55. 埃及赞赏黑山在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56. 萨尔瓦多欢迎黑山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2019-2025 年全纳教育战略》以及其他关于包容、性别平等、教育、打击暴力和人口贩运的战略。
57. 爱沙尼亚赞扬黑山为打击腐败所作的努力，包括加强司法独立，并采取措施保护记者，为此设立了记者遇袭事件调查监测委员会。
58. 芬兰赞赏黑山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及其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
59. 秘鲁赞扬黑山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
60. 黑山代表团指出，2021 年对《检察机关法》的修订有助于消除检察机关工作受到的政治影响。确定了新的检察委员会组织结构，新任命一名首席特别检察官，并设立了新的全国反腐败委员会。正在对相关法律进行修订。为了有效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黑山将继续加强相关能力。
61. 议会正在审议选举改革方案。议会通过了为政党中的妇女团体提供资金的法律。妇女占议会成员的 28.4%，议事规则规定至少一名副总统须来自代表人数较少的性别。
62. 关于酷刑问题，已决定在警局中指定联系人，负责警察涉嫌实施酷刑的案件。根据《内务法》，如果警察面临与工作有关的刑事诉讼，将暂令停职。《刑法》修正案草案规定，酷刑的刑事起诉和处罚不受时效限制，并加重了惩罚

力度，尤其是对公职人员实施酷刑的惩罚力度。其中还规定，公职人员将面临从业禁令和监禁。

63. 对一名战争罪被告的刑事诉讼正在进行中，已经进入主审阶段。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属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权利都得到保障，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下达了 62 份判决。《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将加快特定诉讼的进度。

64. 主管部门加紧努力解决袭击和威胁记者的案件。记者遇袭事件调查监测委员会于 2021 年成立。根据《2023-2027 年媒体战略草案》及相应的行动计划，委员会的能力将得到加强。新的媒体法将加强表达自由，加大保护力度。

65. 黑山正在实施第三个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相关活动包括识别受害者和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等。机构能力得到了加强，相关工作小组取得了切实成果。《刑法》修正案草案将新增一种形式的贩运人口罪，并引入买卖儿童罪。

66. 黑山正在努力消除性别暴力。该国建立了一个行动小组，并设立了一个负责监测《伊斯坦布尔公约》执行情况的部门。2018 年《采取行动、预防和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和家庭暴力的议定书》已经生效，还建立了一个连通社会福利中心与警方的数据库。《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将引入新的罪名。

67. 黑山有四个受害者收容所，众多非政府组织获准提供服务，社会福利中心也为家庭提供帮助。一项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计划已获通过。

68. 冈比亚欢迎黑山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69. 格鲁吉亚欢迎黑山设立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小组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官方识别行动小组，并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0. 德国赞扬黑山通过《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和《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并修订《刑法》以惩治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但表示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仍然存在。

71. 希腊欢迎黑山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改进体制安排和执法力度，以惩处暴力侵害记者行为。

72. 洪都拉斯赞赏黑山采取立法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行为，并将性骚扰和报复性色情制品定为犯罪。

73. 冰岛欢迎黑山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

74. 印度赞扬黑山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75. 印度尼西亚赞扬黑山努力加大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行为的力度，包括为此设立了一个行动小组，通过了 2018 年《议定书》，并建立了统一的数据库系统。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妇女无法获得适当和充分的医疗服务，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

77. 伊拉克欢迎黑山与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合作。

78. 爱尔兰欢迎黑山通过《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和《2019-2023 年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生活质量战略》，欢迎黑山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通过相应的国家计划。

79. 以色列赞扬黑山通过《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设立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小组，并通过《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
80. 意大利欢迎黑山采取措施加强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包括为此通过相关立法和一项国家战略，并采取措施促进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保护。
81. 约旦赞扬黑山设立专题行动小组，特别是负责打击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人口的行动小组。
82. 哈萨克斯坦赞扬黑山在防止歧视、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黑山为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83.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黑山代表团，并感谢它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84. 利比亚赞扬黑山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85. 列支敦士登欢迎黑山代表团，感谢它在介绍性发言和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86. 立陶宛欢迎黑山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社会以及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的战略。
87. 卢森堡表示赞赏黑山为落实第三轮审议建议所作的努力，祝贺黑山通过《2019-2023 年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生活质量战略》。
88. 马拉维欢迎黑山设立分别负责打击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人口以及官方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行动小组。
89. 马来西亚赞扬黑山采取全国统筹的办法落实各项建议，并注意到黑山已经根据马来西亚在第三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打击家庭暴力。
90. 马尔代夫祝贺黑山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欢迎黑山通过相应的国家执行计划。
91. 马耳他注意到黑山通过了《2018-2022 年老年人社会保护系统发展战略》和《2021-2024 年妇女创业战略》，涉及如何克服社会、经济和基础设施方面的障碍。
92. 毛里求斯赞扬黑山政府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
93. 墨西哥赞扬黑山通过了《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并表示愿本着建设性精神，向黑山提供经验和技術援助。
94. 摩洛哥注意到黑山在国家报告中介绍了主管部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打击广义歧视所作的努力。
95. 纳米比亚赞扬黑山将公共部门雇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列为优先事项，并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行为。
96. 尼泊尔赞扬黑山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以及消除对妇女、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歧视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黑山通过了《2021-2025 年国家就业战略》。
97. 荷兰王国赞扬黑山采取行动打击仇恨言论和消除恐同心理，鼓励黑山采取后续行动落实新设立的记者遇袭事件调查监测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98. 尼日尔欢迎黑山推进落实上一轮审议中尼日尔所提的建议，包括关于人口贩运和难民的建议，并注意到黑山通过了《2021-2025 年移民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战略》。
99. 北马其顿欢迎黑山通过《2022-2027 年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和促进平等战略》以及《2021-2025 年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社会战略》。
100. 巴基斯坦认可黑山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司法改革和移民融入社会方面的措施。
101. 巴拉圭赞扬黑山通过关于性别平等、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以及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社会的战略。
102. 法国欢迎黑山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103. 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黑山加强了立法和政策框架，通过了各项保护妇女、儿童和无国籍人等特定群体权利的战略。
104. 葡萄牙赞扬黑山努力打击腐败，近期还通过提名宪法法院的法官，加强了司法系统。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黑山改进关于歧视、性别平等、残疾人和儿童问题的立法框架，并采取通过《2021-2025 年移民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战略》。
106. 黑山代表团指出，《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旨在减少成见和偏见，为更好地平衡工作和私生活提出了一系列举措。《劳动法》保证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107. 按照《2018-2022 年老年人社会保护系统发展战略》的要求，向老年人提供支持服务，包括日间照护和居家帮助，以促进老年人融入社会，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通过开设新的养老院，并向服务提供方发放更多许可证，提升服务老年人的能力。
108. 黑山已启动去机构化进程，大幅减少机构收容的儿童数量。为所有儿童提供了儿童补助，针对有行为问题的儿童和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的救助设施正在建设中。
109. 黑山实施了培训方案，以改变支持暴力的观念和性别角色成见。正在加强立法和战略框架，并在罗姆人和埃及人社区开展禁止强迫童婚的运动。黑山也正在为专业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培训，并承诺提供充分保护以防止性暴力。
110. 《2019-2025 年全纳教育战略》旨在确保所有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教育。黑山将致力于加强对早期发展的支持。罗姆族和埃及族学生可获得免费交通，教育系统为他们配备了社会包容调解人，高中和大学还向他们发放奖学金。
111. 黑山通过了《2021-2025 年罗姆人和埃及人融入社会战略》。通过了反歧视方案，采取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的预算措施，还设立了违章建筑合法化委员会。政府已经拨款为罗姆人提供住房，并聘请 21 名社会包容联络人，还推出了一项改变罗姆人和埃及人非正规就业状况的全国方案。

112. 2018 年《外国人法》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获得外国人身份和黑山永久居留权。
113. 《黑山国籍法》规定了获得国籍的标准，并保障在黑山境内出生的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黑山计划为在正规卫生系统之外出生的儿童、遗弃儿童和父母不能完整提交所需文件的儿童建立登记册。
114. 在制定政策过程中，采用了评估战略文件性别敏感度的工具。300 多名雇员接受了性别平等培训，性别响应性预算编制进程已经启动。
115. 《2022-2027 年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和促进平等战略》提出应保障残疾妇女、智力残疾儿童和社会心理残疾儿童平等参与社区生活，并加强实施该战略的能力。2021 年，黑山决定设立残疾人权利理事会。
116. 黑山设立了警方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之间的信任小组，以确保后者的安全。
11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但表示关切的是，据报警察局和拘留中心在审前拘留期间实施酷刑，罗姆人和埃及人面临负面成见。
118. 塞尔维亚欢迎黑山设立工作组，以落实具体人权领域的国家政策，开展人权教育，并努力打击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少数群体权利。
119. 斯洛伐克表示赞赏黑山批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6 号议定书，鼓励黑山采取措施保证记者的安全。
120. 斯洛文尼亚呼吁黑山在政府问责机制中优先考虑性别平等问题，鼓励黑山通过落实剩余的全部审议建议，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问责。
121. 西班牙赞扬黑山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修改了《刑法》，引入了性骚扰等新罪名。
122. 斯里兰卡注意到自上一轮审议以来，黑山已采取措施消除性别暴力，并努力实现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零容忍。
123. 瑞士提出了三项建议。
1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25. 乌克兰积极注意到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的工作，该部成功地制定了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与自由的国家政策。
126. 在总结发言中，黑山代表团感谢所有在互动对话中发言的国家、预先提出问题的国家和三国小组。
127. 关于监测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和建立国家监测报告机制，代表团指出，一组来自政府、司法机关、议会、民间社会、联合国和监察员的代表正在制定行动计划，一个试点项目已经启动。
128. 政府正在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为此在媒体战略草案中提出了各种措施，包括立法将仇恨言论定为犯罪，设立一个协调机制，开展运动和提供培训。
129. 关于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代表团指出，2011 年《免费法律援助法》规定了低收入群体法律援助制度。

130. 代表团感谢所有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监察员的参与。代表团强调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黑山促进人权的重要性，指出黑山关注人权的未来，其中个人权利、身份和包容问题至关重要。黑山承诺促进国内的人权，愿与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1. 黑山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

131.1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其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或监察员(印度)；

131.2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尔)；

131.3 加强监察员的独立性，以期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 A 级认证(印度尼西亚)；

131.4 加强人权与自由保护机构的独立性，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哥斯达黎加)；

131.5 继续推进现有举措，建设人权监察员和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能力，并采取措施加强这些实体的独立性(秘鲁)；

131.6 确保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1.7 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越南)；

131.8 加紧努力，调查和惩处歧视和煽动仇恨行为，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歧视和煽动仇恨行为(阿根廷)；

131.9 制定政策，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重点打击仇恨言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1.10 有效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特别是政治人物和公众人物发表的此类言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1.11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更严厉处理在公共场合发表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惩治仇恨犯罪，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吉布提)；

131.12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为此应有效执行法律，并惩治在公共平台上发表的一切种族主义言论和基于种族的仇恨言论(吉尔吉斯斯坦)；

131.1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惩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纳米比亚)；

131.14 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暴力(中国)；

131.15 颁布威慑性法律，打击仇恨、煽动暴力和仇视伊斯兰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16 修订法律，加强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歧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意大利)；
- 131.17 加紧努力，打击各种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实现平等，特别是工作领域的平等(约旦)；
- 131.18 落实劳动法中的反歧视条款，确保所有人平等就业机会，保护所有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西班牙)；
- 131.19 加强措施，消除对所有族裔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尼泊尔)；
- 131.20 通过提高认识和批准相关法律及条例，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手段(阿尔及利亚)；
- 131.21 通过推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加强整个社会的容忍度，提升对多样性的尊重，并加深对人权的理解(土耳其)；
- 131.22 加快《刑法》改革，以便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的全部要素纳入酷刑的法律定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23 确保酷刑的法律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相一致，并采取具体措施，调查和惩处被警方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案件的责任人(巴西)；
- 131.24 修改酷刑的定义，使之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1.25 继续努力消除酷刑，并修改酷刑的定义，使之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 131.26 继续努力打击酷刑，确保所采用的酷刑法律定义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的全部要素(法国)；
- 131.27 确保所采用的酷刑法律定义包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的全部要素(塞浦路斯)；
- 131.28 加紧努力，使《刑法》中的酷刑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北马其顿)；
- 131.29 使《刑法》中的酷刑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相一致，调查和惩处所有实施加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警察(巴拉圭)；
- 131.30 调查所有关于警察实施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特别是发生在监狱中的此类行为，并惩处责任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31 处理接连不断的关于警察对被剥夺自由者实施肢体和心理虐待及逼供的报告，并解决这类报告至今为止得不到有效调查的问题(加拿大)；
- 131.32 确保由独立机构调查关于警察实施酷刑、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将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 131.33 采取必要的法律处罚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在警察拘留期间发生酷刑，确保对涉嫌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德国)；
- 131.34 确保由独立机构迅速调查所有关于警察和监狱实施酷刑和虐待以及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并起诉被控施害者(瑞士)；
- 131.35 确保被警方拘留者和关押在拘留场所中的人遭到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情况得到及时公正的调查(俄罗斯联邦)；
- 131.36 确保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获得充足资金，并加紧努力，确保落实各项建议(捷克)；
- 131.37 删除《刑法》中关于酷刑罪追诉时效的规定，有效防止被拘留者遭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对相关指控进行调查(捷克)；
- 131.38 确保《刑法》修正案草案的条款完全符合黑山的国际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印度尼西亚)；
- 131.39 考虑改进申诉程序，确保由独立机构迅速调查酷刑和虐待申诉，如果嫌疑人被认定有罪，确保追究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马耳他)；
- 131.40 向警察、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人权培训，以防止和识别酷刑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葡萄牙)；
- 131.41 为执法机构举办适当的培训课程，以防止被拘留者和囚犯受到酷刑和虐待(俄罗斯联邦)；
- 131.42 继续努力解决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问题，并改善囚犯的医疗服务(伊拉克)；
- 131.43 加紧采取措施，调查和惩处犯下战争罪的人，特别是在冲突期间担任指挥官的人，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阿根廷)；
- 131.44 继续努力，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取消酷刑罪的追诉时效限制，并起诉在西巴尔干冲突期间犯下战争罪的人(哥斯达黎加)；
- 131.45 积极调查所有战争罪指控，确保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有效起诉(克罗地亚)；
- 131.46 保障 1990 年代巴尔干战争期间的战争罪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并敦促政府采取措施，确保犯罪者受到起诉(西班牙)；
- 131.47 继续努力改革司法系统，打击腐败(突尼斯)；
- 131.48 确保在反腐败斗争中有效执行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49 继续落实威尼斯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建议(捷克)；
- 131.50 确保落实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和威尼斯委员会提出但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德国)；

- 131.51 继续统筹开展调查和起诉，打击所有机构中的腐败(澳大利亚)；
- 131.52 通过落实择优任命等反腐败政策，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廉洁、问责和公正(美利坚合众国)；
- 131.53 落实相关政策，消除腐败和司法机关受到的政治影响，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澳大利亚)；
- 131.54 全面落实司法部门改革，以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并根除腐败(意大利)；
- 131.55 加强相关机制，以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性别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确保所有关于警察虐待的申诉迅速得到独立调查，并修订《刑法》，使之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持一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56 通过确保受害者的权利，进一步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向受害者，包括人口贩运和酷刑受害者提供更多这方面的支持服务，同时考虑强化法律援助制度(土耳其)；
- 131.5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受害者或其家属获得适当赔偿(克罗地亚)；
- 131.58 改进受害者支持和保护制度(斯洛文尼亚)；
- 131.59 确保国家主管部门正常运转，以迅速应对仇恨犯罪，并对仇恨犯罪进行调查，以便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给予适当处罚(阿塞拜疆)；
- 131.60 探索新的谈判渠道，争取就司法委员会成员、宪法法院法官、最高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院长的选举达成政治共识(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1.61 加快司法改革，特别是加强司法独立所需要的改革(爱尔兰)；
- 131.62 继续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包括填补空缺岗位和消除司法机关受到的政治影响(奥地利)；
- 131.63 加强和平对话、谈判及和解，以保障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萨尔瓦多)；
- 131.64 加紧努力，增强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并制定措施，改善妇女和女童等弱势群体诉诸司法的机会(秘鲁)；
- 131.65 改进对保护记者的法律框架的适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1.66 加强对记者的保护，使其免遭暴力和仇恨言论，特别是在发生记者遇袭事件时予以谴责，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以往对攻击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奥地利)；
- 131.67 解决记者遇袭事件调查缺乏进展的问题，以确保记者的安全(加拿大)；
- 131.68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媒体自由和对记者的保护(塞浦路斯)；
- 131.69 加强措施，促进建立一个更安全、更有利于记者独立开展工作而不受任何不当干扰的环境(立陶宛)；

- 131.70 通过与媒体和民间社会开展包容性对话，根据欧洲标准，加速完成媒体立法的修订，并制定 2022-2027 年媒体战略(荷兰王国)；
- 131.71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为独立的新闻工作提供安全和开放的环境，打击侵害记者的犯罪不受处罚的现象(法国)；
- 131.72 加强国有媒体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作为保障新闻自由和多元文化的手段(葡萄牙)；
- 131.73 确保关于保护记者和民间社会的法律得到有效执行，对暴力侵害和袭击媒体代表的事件进行彻底调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1.74 确保记者和言论自由得到保护，并加强所有参与处理记者遇袭案件的体制机制(斯洛伐克)；
- 131.75 确保关于记者在对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涉嫌腐败或滥用职权进行调查时遭到袭击和骚扰的报告得到彻底、公正的调查，特别是考虑到此类调查对于确保媒体工作者的安全至关重要(美利坚合众国)；
- 131.76 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免遭恐吓和袭击，迅速调查任何关于此类暴力的报告，并起诉施害者(智利)；
- 131.77 继续对关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受到恐吓、骚扰和攻击的报告进行有效调查，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爱沙尼亚)；
- 131.7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记者免遭威胁，并采取步骤，防止记者受到恐吓和肢体攻击，确保将此类行为的施害者绳之以法(卢森堡)；
- 131.79 确保各种法律草案和第一个国家媒体战略符合表达自由权的要求，有助于加强促进表达自由的体制机制，确保体制机制能够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威胁和袭击的案件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以便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瑞士)；
- 131.80 保护国家的公民性和世俗性，保护民间社会的多文化和多宗教特性(斯洛伐克)；
- 131.81 提高国家选举委员会的透明度和专业性，以加强该国的选举制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82 更大力促进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喀麦隆)；
- 131.83 推进媒体、社会保护和儿童相关法律的批准工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1.84 继续努力，在 2019-2024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计划的框架下，通过为此改组的行动小组，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突尼斯)；
- 131.8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有效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尼泊尔)；
- 131.8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切实执行第三个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2019-2024 年)(格鲁吉亚)；
- 131.87 落实第三个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2019-2024 年)，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巴林)；
- 131.88 促进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关于自身权利和现有服务的信息(阿塞拜疆)；

- 131.89 紧急采取措施，提高打击人口贩运的效力，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白俄罗斯)；
- 131.90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巴基斯坦)；
- 131.91 加强保护儿童免遭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措施，包括通过一部关于社会保护和儿童的法律(哥斯达黎加)；
- 131.92 继续在全国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儿童行为(埃及)；
- 131.93 加倍努力，打击童工和贩运儿童行为(利比亚)；
- 131.94 努力建立有效机制，识别和保护遭到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加强相关行为体的能力，并改进提高认识方案(乌克兰)；
- 131.95 考虑制定和实施相关方案，以保护遭到贩运和性剥削的儿童，支持其康复和融入社会(立陶宛)；
- 131.96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打击人口贩运(马拉维)；
- 131.97 采取有效行动，确保将贩运人口者绳之以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98 进一步加强人口贩运案件的问责机制，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遭到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的案件，确保遵循不惩罚原则，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心理社会援助(菲律宾)；
- 131.99 任命一个独立的国家特别报告员，负责监督打击贩运活动，完善打击贩运战略，并划拨足够的资源，为受害者提供专业的援助和支持服务(西班牙)；
- 131.100 采取措施，落实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儿童等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 131.101 通过建设政府机构有效识别和支持受害者并在适当时提起刑事诉讼的能力，打击人口贩运和买卖儿童行为(列支敦士登)；
- 131.102 加强对贩运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的起诉(阿塞拜疆)；
- 131.103 增强能力，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包括受害儿童，并向其提供赔偿(巴拉圭)；
- 131.104 加强消除贫困和支持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的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 131.105 加强减贫措施，并建立评估机制，以评估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越南)；
- 131.106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就业领域的条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1.107 加强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喀麦隆)；
- 131.108 保护弱势群体的住房、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权利(中国)；
- 131.109 加强消除贫困的措施，减少对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等弱势群体的社会排斥(马来西亚)；

- 131.110 消除女童和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确保包括跨性别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都能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冰岛)；
- 131.111 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免费、优质的卫生保健服务，消除妇女和女童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障碍(卢森堡)；
- 131.112 采取更多措施，增加受教育的机会(亚美尼亚)；
- 131.113 确保更多人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同时消除这方面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白俄罗斯)；
- 131.114 继续努力促进全纳教育，并采取措施打击各级学校中一切形式的暴力(吉尔吉斯斯坦)；
- 131.115 继续努力加强对官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约旦)；
- 131.116 确保旨在为公共主管部门提供教育和培训的国家政策加强其执行防止践踏人权包括消除歧视的法律的能力(马来西亚)；
- 131.117 为教育部门划拨充足资源，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弱势背景和少数群体儿童，都能获得长期优质教育(德国)；
- 131.118 考虑制定教育部门战略，投资于提高最弱势群体儿童的入学率，并确保包容性地使用数字技术来改善教育(希腊)；
- 131.119 提高教育水平，为教育工作者提供职业发展机会，确保课程符合未来需求，并投入充足资源扩大幼儿教育(吉尔吉斯斯坦)；
- 131.120 采取明确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儿童都能接受教育(毛里求斯)；
- 131.121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私营企业部门的代表性(保加利亚)；
- 131.122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并修订立法，以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131.123 通过立法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消除对妇女的成见(巴林)；
- 131.124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公共事务(以色列)；
- 131.125 加紧努力，增加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立陶宛)；
- 131.126 确保男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俄罗斯联邦)；
- 131.127 打击抹黑行动、仇恨言论和网络性别暴力，特别是针对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妇女的抹黑行动、仇恨言论和网络性别暴力(加拿大)；
- 131.128 推进落实《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按照路线图制定扶持女性企业家的有效政策(哥伦比亚)；
- 131.129 继续在中央和市一级为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划拨更多资源(克罗地亚)；
- 131.130 确保禁止歧视的法律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浦路斯)；

- 131.131 继续努力减少工作场所的歧视发生率，并减少基于性取向的歧视，以及对妇女和巴尔干地区罗姆人和埃及人的歧视(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1.132 继续大力促进性别平等，确保提供充足资源支持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希腊)；
- 131.133 继续作出有效的努力，改善妇女充分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134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利比亚)；
- 131.135 加紧努力，减少性别选择性堕胎(伊拉克)；
- 131.136 考虑开展全国教育运动，以遏制导致人口性别失衡的性别选择性堕胎(马耳他)；
- 131.137 继续制定全面战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对妇女、少数民族、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埃及人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塞尔维亚)；
- 131.138 评估在发生杀害妇女和贩运妇女及女童案件时的体制对策和司法实践(斯洛文尼亚)；
- 131.139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确保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女童和儿童提供保护措施(突尼斯)；
- 131.140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行为，包括为此下达可强制执行的入境禁令和提供庇护所(奥地利)；
- 131.141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和性别暴力(摩洛哥)；
- 131.142 制定新的国家战略，打击暴力和性别歧视(巴拉圭)；
- 131.143 通过加强防范机制和对暴力侵害妇女、仇恨言论和歧视案件的调查，支持落实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的政策，并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瑞士)；
- 131.144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马拉维)；
- 131.145 考虑采取新的战略，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塞尔维亚)；
- 131.146 确保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幸存者平等获得法律援助和专业支持服务(冰岛)；
- 131.147 增加对暴力受害妇女的法律支持，并为她们诉诸司法提供便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1.148 由专业律师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将非政府组织纳入国家资助的免费法律援助制度(荷兰王国)；
- 131.149 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包括开展宣传运动，以提高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认识(乌拉圭)；
- 131.150 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家庭暴力性质和性别权力关系的认识(爱沙尼亚)；

- 131.151 实施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有效战略，确保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并获得援助，并对施害者进行适当惩罚(阿根廷)；
- 131.152 确保对所有性别暴力案件进行调查，并起诉施害者(亚美尼亚)；
- 131.153 防止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确保暴力受害者得到适当的帮助和援助，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 131.154 确保对所有涉及家庭暴力指控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起诉施害者，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和赔偿(爱沙尼亚)；
- 131.155 继续努力消除性别暴力，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哈萨克斯坦)；
- 131.156 确保对性别暴力案件进行适当调查，起诉被控施害者并给予相应的惩罚，确保受害者得到所需要的支持(列支敦士登)；
- 131.157 采取措施，确保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并对负责处理此类案件的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立陶宛)；
- 131.15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所有性别暴力案件进行调查，施害者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受害者获得补救和法律援助(卢森堡)；
- 131.159 加紧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对所有报告的性别暴力案件进行全面调查，为受害者提供可及的法律援助、庇护所和专业支持(菲律宾)；
- 131.160 确保适当调查和起诉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法律和社会援助(巴西)；
- 131.161 确保对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申诉进行调查，并提供方案支持受害者融入社会(布基纳法索)；
- 131.162 确保切实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方案，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立法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 131.163 通过改进立法和相关政策，更有效地打击性暴力和保护妇女权利(中国)；
- 131.16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立法，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申诉得到调查(乌克兰)；
- 131.165 加强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制，保护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司法、康复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吉布提)；
- 131.166 确保为打击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人口贩运而设立的各个行动小组能补充国家现行打击此类犯罪的工作(马来西亚)；
- 131.167 通过为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培训等，加强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体制措施(巴基斯坦)；
- 131.168 加大力度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行为(喀麦隆)；
- 131.169 公布按性别、族裔、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家庭暴力案件统计数据，并每年更新(马耳他)；

- 131.170 加强关于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买卖和性剥削的立法，并有效调查和起诉这类案件(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1.171 加大努力，查明、调查和惩治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的犯罪，包括为此通过必要的法律修正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172 调查儿童在旅游部门受到性剥削的案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173 切实执行禁止雇用儿童的法律，并实施有效战略，制止和防止童工现象(斯里兰卡)；
- 131.174 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体罚的定义，确保禁止体罚特别是体罚儿童的规定得到执行(列支敦士登)；
- 131.175 继续努力，通过提供充足资金，确保儿童获得可负担得起的优质卫生保健服务(马尔代夫)；
- 131.176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项战略，为所有儿童提供卫生保健服务(毛里求斯)；
- 131.177 加强减少儿童贫困的措施，加紧努力为父母提供援助(塞尔维亚)；
- 131.178 通过加强黑山儿童权利理事会的作用等，增进儿童权利和福祉(意大利)；
- 131.179 通过社会手段为老年人提供援助，同时采取行动，防止侵害老年人的行为(吉尔吉斯斯坦)；
- 131.180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针对老年人的暴力、负面成见和歧视，为此应确保提供有效的保护和支持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1.181 开展宣传活动，纠正公众将老年人视为服务的被动消费者的看法，支持老年人参与涉及他们的决策进程(阿尔及利亚)；
- 131.182 加强公共教育运动，纠正对罗姆、阿什卡利和巴尔干埃及儿童、残疾儿童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的负面态度，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1.183 改进对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和困难家庭的社会支持系统(白俄罗斯)；
- 131.184 继续推进残疾人保护领域国内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统一(保加利亚)；
- 131.185 加强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完成国内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统一(法国)；
- 131.186 加强对残疾人、少数民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喀麦隆)；
- 131.187 停止非自愿剥夺心理残疾者的自由，确保他们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哥斯达黎加)；
- 131.188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作为劳动力参与就业(俄罗斯联邦)；
- 131.189 提供充足资源，通过一项残疾人全面无障碍战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充分融入社会(斯里兰卡)；

- 131.190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格鲁吉亚);
- 131.191 确保禁止歧视残疾人、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的法律得到执行(冈比亚);
- 131.192 继续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希腊);
- 131.193 加紧努力,与少数民族开展更多合作,以增加他们在司法机构和卫生系统中的参与(阿尔巴尼亚);
- 131.194 采取综合措施,对族裔少数群体成员遭到的歧视和暴力进行调查,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包括为此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打击仇恨犯罪的能力(白俄罗斯);
- 131.195 推进落实《2021-2025 年罗姆人和巴尔干埃及人融入社会战略》(哥伦比亚);
- 131.196 加紧努力,落实《2021-2025 年罗姆人和巴尔干埃及人融入社会战略》,以在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条件方面取得积极成果,建设包容和开放的社会(古巴);
- 131.197 继续落实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政策和规范框架,鼓励发展族裔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的文化和特点(古巴);
- 131.198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歧视和反罗姆人情绪(古巴);
- 131.199 加紧努力,打击针对族裔群体或族裔宗教群体的仇恨言论,确保对煽动仇恨的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并予以有效惩罚(秘鲁);
- 131.200 推进落实相关措施,惩治针对族裔群体或族裔宗教群体的仇恨言论,特别是政治领域的仇恨言论(洪都拉斯);
- 131.201 通过开展打击仇恨言论的具体措施和运动,消除种族主义暴力,特别是针对罗姆人、阿什卡利人和巴尔干埃及人以及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暴力(哥斯达黎加);
- 131.202 打击和消除煽动仇恨行为、一切形式的种族仇恨言论和暴力侵害族裔少数群体的行为(巴拉圭);
- 131.203 打击对少数民族的偏见,特别是通过教育系统和媒体宣传消除偏见(俄罗斯联邦);
- 131.204 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罗姆人平等享有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印度);
- 131.205 制定战略和方案,打击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排斥(印度尼西亚);
- 131.206 继续扩大所有儿童特别是少数群体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获得优质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菲律宾);
- 131.207 采取措施,确保在提供服务方面加强对罗姆人的包容,特别是保障罗姆人的受教育权,并考虑建立监测制度以废除童婚(西班牙);

131.208 继续制定全面战略，消除一切形式对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对其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对他们在经济、社会和教育方面的融入(奥地利)；

131.209 遏制仇视伊斯兰情绪和对少数群体的成见，包括在媒体中的这类情绪和成见(巴林)；

131.210 加强相关政策和努力，抵制对罗姆人等边缘化民族和 LGBTIQ+群体的社会和体制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131.211 采取积极措施，承认所有人基于个人自主权和个人尊严选择的性别认同(阿根廷)；

131.212 继续加强保护 LGBTIQ+群体免遭歧视和暴力的具体措施(智利)；

131.213 继续努力执行已通过的反歧视法律措施，并有效解决所有报告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实施暴力侵害的案件(捷克)；

131.214 继续统一与《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所述权利有关的次级立法(德国)；

131.215 继续加强保护和促进 LGBTIQ+群体权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色列)；

131.216 消除对跨性别者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冰岛)；

131.217 建立透明的自我性别认同行政程序，用于实现对性别认同的法律承认(冰岛)；

131.218 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移民行为，为移民制定无阻碍的庇护申请程序(白俄罗斯)；

131.219 加大努力，防止对最弱势群体包括移民和难民的歧视(土耳其)；

131.220 加强机构能力，为移民儿童、寻求庇护者和孤身难民提供卫生服务、教育及安全住房(洪都拉斯)；

131.221 加强相关措施，保护难民和移民的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巴基斯坦)；

131.222 确保儿童出生后尽快确定国籍地位，保证在黑山出生的无国籍儿童获得国籍(比利时)；

131.223 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登记，无论其父母的证件或居住身份如何，并确保在出生后尽快确定国籍(墨西哥)；

131.224 继续加强国家机构出生登记和处理无国籍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在地方一级的能力(乌拉圭)；

131.225 加紧努力，确保建立统一、简化和便捷的境内无国籍人出生登记程序(菲律宾)。

132. 黑山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间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2.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乌拉圭); 完成磋商进程, 以期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萨尔瓦多); 批准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加紧推进程序, 批准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北马其顿);
- 132.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斯里兰卡);
- 132.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冈比亚);
- 132.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 132.5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拉圭);
- 132.6 接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调查程序(芬兰);
- 132.7 按照其国际承诺, 加紧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马尔代夫)。
133. 黑山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进行审查, 并予以注意:
- 133.1 考虑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吉布提);
- 133.2 确保酷刑嫌疑犯立即暂停公职, 调查期间不得复职(比利时);
- 133.3 保护作为社会自然单位和基本单位的家庭(埃及);
- 133.4 加倍努力, 通过一项更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3.5 加强措施, 打击一切形式奴役, 包括通过一项更全面的防止、禁止和惩治人口贩运战略(纳米比亚);
- 133.6 加强旨在保护移民免于贩运风险的现行法律规定(摩洛哥);
- 133.7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不奉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8 落实《2021-2025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及 2021-2022 年行动计划中的所有措施(澳大利亚);
- 133.9 在《刑法》中将杀害妇女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
- 133.10 修订法律,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规定对性别暴力施害者给予适当惩罚, 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比利时);
- 133.11 修订《刑法》, 纳入心理暴力、经济暴力和性暴力, 将杀害妇女单独列为一项刑事犯罪, 并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 133.12 规定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塞浦路斯);
- 133.13 修订相关法律,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不得例外, 并将与未满 18 岁者的一切形式婚姻定为刑事犯罪(爱尔兰);

133.14 保证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不得例外(墨西哥)；

133.15 修订《同性生活伴侣关系法》的所有附则，纳入社会护理和卫生保健标准，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这部新通过的法律得到充分执行(荷兰王国)。

13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ontenegro was headed by Mr. Fatmir Gjeka, Minister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Slavica Milač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tenegro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r. Astrit Hoxha, State Secretary at the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r. Darko Stojanović, State Secretary at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 Ms. Danka Ivanović Đerić, Public Prosecutor at the Higher State Prosecution in Podgorica;
- Mr. Momir Jauković,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irectorate for Judiciary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anja Zugić, Head of Minister's Office at the Ministry of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s. Jovana Bogojević,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tenegro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ased in Geneva;
- Ms. Slava Burić, Secretary of the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at the Parliament of Montenegro;
- Ms. Biljana Pejović, Chief of the Unit for Gender Equality at the Ministry for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s. Irena Varagić, Chief of Unit for European Affairs, Programm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EU funds at the Ministry of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r. Damir Šabanović, Director of Divis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Jovana Radifković, Chief of Unit for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family violence at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
- Ms. Budimirka Đukanovic, Chief of Division for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at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
- Ms. Tijana Šuković, Chief of Unit for the Fight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at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s. Danijela Šuster, Chief of Section for reintegration of recidivists upon readmission at the Directorate for Administrative Affairs, Citizenship and Aliens at the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 Mr. Radovan Nikolić, Chief of Division for Healthcare Protection at the Ministry of Healthcare;
- Ms. Semra Martinović, Independent Advisor I at the Directorate for Prot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at the Ministry of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s. Milica Stojović, Independent Advisor III at the Directorate for improvement and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y rights and freedoms at the Ministry of Human and Minority Rights;
- Ms. Ana Terzić, Independent Advisor III at the Division for youth and child protec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 Ms. Aida Bojadžić, Authorized Official at the Directorate for Penal Sanctions and Supervision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onja Jokić, Independent Advisor I at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Parliament of Montenegro;
 - Ms. Bojana Bandović, Advisor at the Supreme Court of Montenegro;
 - Ms. Anita Marić, Advisor for inclusive education at the Sectio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t the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Kristina Ljulđuraj, Independent Advisor I at the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EU funds a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Đorđije Drinčić, Independent Advisor at the Directorate for Media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Media;
 - Mr. Miloš Mirković, Second Secretary to the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s. Milica Kadić Aković, Interpreter from English to Montenegrin and vice-versa;
 - Ms. Vanja Jančić, Interpreter from English to Montenegrin and vice-versa.
-